遂溪县人民政府

遂府函 [2021] 48号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遂溪县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2•26"物体打击伤亡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要求批准遂溪县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2·26"物体打击伤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遂安办[2021]2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粤府办[2015]55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遂溪县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2·26"物体打击 伤亡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遂溪县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2·26" 物体打击伤亡事故调查报告》;
- 二、同意遂溪县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2·26"物体打击 伤亡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认定;
- 三、同意遂溪县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2·26"物体打击 伤亡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1. 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遂溪县大华糖业有限公司及该公司总经理郭振速进行行政处罚;

- 2. 由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对遂溪县大华糖业有限公司总经 理郭振速进行约谈并予以通报,让其接受安全生产再培训、再 教育;
- 3. 责令北坡镇政府、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向县政府作出深刻 书面检讨,将检讨情况向县安委办备案;
- 4. 由县纪委监委对崔凯旭(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全志成(北坡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麦飞龙(北坡镇应急管理 办主任)批评教育。

四、同意遂溪县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2·26"物体打击 伤亡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 在全县范围内对工贸企业进行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若发现问 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批复。



发至: 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北坡镇。